

專案質詢

8-4-15-063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謝委員國樑，針對目前國內設定之核災避難半徑為 8 公里，遠低於國際其他國家，一旦發生核能意外，勢必嚴重造成周圍地區民眾生命財產無可回復的損害。是建請行政院研議將核災避難半徑定為 20 公里，以提高核災應變準備，預防危害擴大，加強保衛民眾生命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能源對於國家經濟發展或有其需要性，但核安疑慮始終無法消除也是事實。核災事件的重覆發生，從蘇聯車諾比事件，至日本 311 福島核災，不僅造成生命財產的巨大損害，更烙下民眾不可磨滅的心裡陰影。
- 二、查以美國為例，設定之核災避難半徑為 80 公里，台灣雖然土地面積狹小，要如外國同樣規劃，有事實上之困難。但相對地，台灣人口也更加密集，一旦發生事故，局部危害必更加慘重，是仍有擴大目前核災避難半徑之必要。
- 三、以基隆為例，正位於三座核電廠 20 公里半徑之危險重疊區域，若無嚴謹足夠的防災預防措施，災時將逃無可逃，避無可避。爰建請行政院研議，將核災避難半徑定為 20 公里，以提高核災應變準備，預防危害擴大，加強保衛民眾生命。